

彰化縣埤頭鄉公有公共廣告欄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埤頭鄉清字第 1010011794 號函

- 第一條 為維護環境整潔、美化市容觀瞻及杜絕任意張貼、懸掛廣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凡懸掛、黏貼、粉刷及釘定，未經埤頭鄉公所核定之廣告內容於牆壁、樑柱、電桿、路燈、樹木、橋樑及其他土地定著物之污染環境行為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五十條規定處罰。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除各種選舉競選文宣廣告外，其餘均應納入本條例管理範圍。
- 第四條 廣告欄之設置地點，由埤頭鄉公所核定之，必要時得會同警察機關、村辦公處或相關單位辦理。
- 第五條 廣告欄之管理：
- 一、 張貼規格大小以 A4 規格(21 公分*30 公分)為 1 單位，每張廣告物以不超過 4 單位為原則。
 - 二、 各類廣告均應註明申請人姓名(單位名稱)、聯絡電話及地址。
 - 三、 廣告之內容不得違反相關法令及公序良俗。
 - 四、 廣告內容如有不實，致損害他人權益者，由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
 - 五、 張貼期滿，原張貼廣告由申請人自行清理，申請人不為清理者，由本鄉清潔隊逕為處理。
- 第六條 廣告欄之申請：
- 一、 凡工商團體或一般民眾均可申請使用。
 - 二、 申請使用廣告欄應向本鄉清潔隊填具申請書，經核准繳費蓋章後，再將廣告物交本鄉清潔隊代為張貼。
 - 三、 申請張貼廣告物數量超出版面數量時則按申請順序順延張貼。
- 第七條 廣告欄收費標準
- 一、 收費標準以每單位廣告物每十天為一期，收費為新臺幣壹佰元，得視需要順延。
 - 二、 同樣廣告每處廣告欄限張貼一張。
 - 三、 廣告經申請後，不得要求中途退費。
 - 四、 屬公務或公益廣告得經埤頭鄉公所核准後，免收張貼

費，惟以張貼一期為限，且一廣告欄不得超過四單位。

第八條 依本自治條例所收取之費用應繳入鄉庫，但得提撥百分之三十作為本鄉清潔隊或各社區管理維護費。

第九條 未經許可擅自張貼於廣告欄內外位置者，由本鄉清潔隊拍照存證後逕行清除，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所處之罰鍰拒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